**大数据学院职称评定办法**

根据《中北大学高级专业技术职务评审条件》的文件，以品德、学术水平和业绩为导向，特制定《大数据学院职称评定评分细则》（下面简称细则）。本细则适用于参加本院职称初步评定的所有人，考核时间为任现职期间，进入本评定程序的教师必须已经符合中北大学相关的职称评定条例。

**一、评定办法**

1．以个人申报和办公室审核相结合的办法，按照本细则涉及的打分体系（第二部分、第三部分；）所规定的办法给出参评人员的得分，并依据该得分进行排队（排队及打分结果需要至少提前一周公示、接受监督），称为成果排队。

2．院职称评定委员会对参加职称评定人员进行综合评定并排队，综合所有评议组成员的排队结果给出参评人员的评议排队。

3．根据成果排队名次值占80%权重，评议排队名次值占20%权重的指导思想给出参评人员的排队名次。

4．根据学校给定的上报校职称评定委员会的比例，从最终排队结果中选择可上校职称评定委员会的参评人员。

5．通过学术答辩的申报人员，院职称评定委员会结合答辩情况、业绩成果和同行专家评议意见等进行综合评价并投票，出席成员数超过应到成员数的2/3（含）会议有效，“同意推荐”票数超过出席成员数的2/3（含）以上方可向学校推荐。

6. 参评人员的成果包括两部分：

（1）A项成果体现参评人员的学术水平（以学院相关科室认定为依据）。

（2）B项成果为日常工作业绩，体现参评人员对学科发展所做的贡献和带动作用。

7、成果公示本人签字后，除可补充收录证明外，不能再增加新的成果。

**二、教学科研打分体系A**（计分办法见附表1）

1. A1部分：

* 项目：3项
* 论文：5篇
* 获奖：2项
* 专著：1部
* 教材/著作：2本
* 专利：2项
* 精品课程：1门
* 指导竞赛：计分2次

2. A2部分

A1部分未计分的其余成果以计分办法中的分数的2/10来计算。

3. A=A1+A2

附表1：

|  |  |  |  |  |
| --- | --- | --- | --- | --- |
| 工作内容 | | | | 排名对应分值 |
| 承担  科研  项目 | 国家级 | | | 10，8，（6），（4），（2） |
| 省部级 | | | 6，（4），（2） |
| 省教育厅 | | | 3，（2），（1） |
| 横向 | | | （2） |
| 承担  教改  项目 | 国家级 | | | 10，8，（6），（4） |
| 省级 | | | 6，（4），（2） |
| 论  文 | SCI 一区 | | | 8 |
| SCI二区 | | | 6 |
| SCI三区 | | | 4 |
| SCI四区 | | | 3 |
| EI期刊 | | | 2 |
| CSSCI、一级 | | | 1.5 |
| 核心 | | | 1 |
| 二级 | | | 0.2 |
| 科  研  获  奖 | 国家级科技奖 | | 一等奖 | 22，20，18，15，12，（9） |
| 二等奖 | 19，17，15，12，9，（6） |
| 三等奖 | 14，12，10，8，6，（4） |
| 省部级科技奖 | | 一等奖 | 10，8，6，4，（2） |
| 二等奖 | 8，6，4，（2） |
| 三等奖 | （4） |
| 省高校科技奖 | | 一等奖 | 6，4，（2） |
| 二等奖 | （3） |
| 教  学  获  奖 | 国家级教学奖 | | 一等奖 | 22，20，18，15，12 |
| 二等奖 | 19，17，15，12，9 |
| 三等奖 | 14，12，10，8，6 |
| 省部级教学奖 | | 一等奖 | 10，8，6，（4） |
| 二等奖 | 8，6，(4） |
| 三等奖 | （4） |
| 国家级精品资源课程 | | | 12，9，6，4 |
| 省级精品资源课程 | | | 6，4，（2） |
| 5大竞赛奖指导教师 | | 国家一等奖 | 4，（2），（1） |
| 国家二等奖 | 3，（1.5），（0.5） |
| 省级一等奖 | 2，（0.5），（0.3） |
| 专著 | 8 | | | |
| 著作 | 2，1，1 其他达到字数规定者计0.5 | | | |
| 教材 | | 国家级规划教材 | | 主编：8分  副主编：6分  其他：参编一章以上（含一章）4分 |
| 发明专利 | | 2，（1） | | |

**三、其他工作B（**计分办法见附表2）

计算方法：对所有参评人员的总分进行归一化到10分以内。

附表2：

|  |  |  |  |
| --- | --- | --- | --- |
|  | 实验室建设  工程中心  教学示范中心 | 国家级 | 6 |
| 省级 | 4 |
| 校（院）级 | 3 |
| 学科建设 | 国家重点学科 | 8 |
| 省重点学科 | 6 |
| 校重点学科 | 4 |
| 特色专业 | 国家级 | 6 |
| 省级 | 4 |
| 校级 | 3 |
| 优秀教学团队 | 国家级 | 6 |
| 省级 | 4 |
| 校级 | 3 |
| 科研创新团队 | 国家级 | 6 |
| 省级 | 4 |
| 校级 | 3 |
| 教学名师 | 省级及以上 | 2 |
| 校级 | 1 |
| 优秀班主任 | 国家级 | 3 |
| 省级 | 2 |
| 校 | 1 |
| 答辩环节 | 讲课前三名 | 1 |
| 省答辩成绩优秀 | 1 |
|  | 学科管理部主任、副主任、实验室主任 | 考核结果年平均值 | ≤3 |

**四、计分方法：**

1．所有参评教师在第一阶段（成果排队阶段）总分M=A+B。其中，A为第二部分统计总分，B为第三部分统计总分。

2．将所有同一评审系列（副教授或教授）教师总分M由高到低进行排名，获得相应的名次值C1，并进入专家评审环节（第二阶段）。比如教师甲总分排名为第一，则相应名次值为1，教师乙总分排名为第三，则名次值为3。

3．学院专家评审过程中，每位评委根据报送材料及答辩情况等综合评价后为参评教师依次打出名次，将所有评委为每名教师打出的名次去掉一个最高值和一个最低值后相加，再由低到高进行排队，即获得每名教师在该环节的名次值C2。比如教师甲在该环节所得名次数之和最低，则相应排名为第一，获得该环节名次值C2为1。

4．首先将C1换算为（参评总人数－C1+1）、C2换算为（参评总人数－C2+1），然后将每名参评教师的C1\*0.8+C2\*0.2得分相加后由高到低排序，获得该名教师学院最终排名顺序。如教师甲C1\*0.8+C2\*0.2得分最高，则教师甲学院最终推荐排名为第一。

**注：**

（1）参评人员的成果由相关部门审查认定后方可计分。

（2）同一条例内多个分数是对应于不同排名的分数，如：省部级科研项目排名第一计6分，第二计4分，第三计2分。

（3）著作和所有括号内的分数仅对参评副教授的人计算，参评教授的不计该值。

（4）同一成果只算最高级别的分数项。集体成果得分由申报材料撰写的负责人给出排名，并由学院公示并备案。

（5）五大类竞赛指导教师达到校评职称条件的获奖次数后方可计分一次。

（6）每参评一届加2分，6分封顶。

（7）所有教师在报名参评后，如中途无故放弃评审的，将取消后续两年的参评资格。

（8）专家的打分与评审一律采用实名制。

**五、本《细则》解释权在院务会,自颁布之日起实施。**